

股票代號
3563

MACHVISION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10.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26.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7.
附錄四：其他說明事項.....	38.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 2-1 號尼尼生活館 1F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汪董事長光夏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2.依 111 年 2 月 9 日 111 年第 1 次薪酬委員會審議及 111 年 2 月 9 日第 9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共計新台幣 92,107,249 元及董事酬勞共計新台幣 12,830,86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3.嗣後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原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 111 年度損益。

第四案：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6-2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依據 111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9 元，另依公司法第 241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共計 447,282,34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四。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 10~25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依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修正第 172-2 條及 356-8 條條文，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提請討論。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億元</u> 整，分為 <u>壹億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依公司營運需求。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蓋章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依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2-2、356-8 條文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依公司營運需求。

	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已隨即失效。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略)	<u>本章程訂立於(略)</u> <u>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u>	依股東常會日期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大家撥空蒞臨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 110 年合併營收為 27.50 億元，年成長 14.70%，合併稅後淨利為 826,469 仟元，年成長 26.27%。110 年的營業淨利率為 38.86%，稅後淨利率為 30.05%、資產報酬率 20.23%、權益報酬率 29.70%。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750,264	100.00	2,397,855	100.00	352,409	14.70
營業毛利	1,694,571	61.61	1,519,665	63.38	174,906	11.51
營業利益	1,068,766	38.86	869,096	36.24	199,670	22.97
稅前淨利	1,044,967	38.00	804,407	33.55	240,560	29.91
稅後淨利	826,469	30.05	654,515	27.30	171,954	26.27
每股盈餘(單位：元)	18.51		15.02		3.4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23	19.45	26.66
	權益報酬率(%)		29.70	28.15	40.19
	佔實收資本 額比例(%)	營業利益	239	194	251
		稅前純利	234	180	247
	純益率(%)		30.05	27.30	34.08
	每股盈餘(單位：元)		18.51	15.02	20.01

(四)研究發展現況

本公司 110 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 1.軟板 Assembly AVI, Tray In/Tray Out 高速自動外觀檢測設備。
- 2.複合波長光源盲孔檢測設備。
- 3.發展四線式電測機。
- 4.發展雙載台式載板電測機。
- 5.高精度 Flip Chip 在線式線路檢測設備。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重要之產銷政策、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台灣的半導體優勢，多家客戶在台灣大幅擴展 IC 載板與軟板業務，牧德不缺席持續配合開發，提升設備檢測效率與檢測能力讓客戶更有競爭力，為客戶省人力、省成本、省管理營運費用。另 5G 相關應用等產品，也持續改良與精進，守住核心競爭力。

在全球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下，牧德持續投入異業結盟的利基型產品「電測機」，設備主要針對 HDI、5G、汽車板高階線路所開發，持續改革創新，更進一步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為因應多變的大環境，公司執行組織再造，推行活力更新計畫，並加強內部人才培養及訓練，提升內部核心能力，另外結合上下游廠商響應未來趨勢，朝淨零炭排方向進，成為綠色供應鏈的一員，永續經營。

牧德是全球唯一一家光學檢測設備一條龍供應商，經過 20 幾年的專業經營，目前全球前 100 大 PCB 廠商就有九成以上是牧德科技的愛用客戶群。研發能力強，是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本公司仍將持續開發自動光學檢測的三大核心技術：一為 2D/3D 量測、二為線路檢查、三為外觀瑕疵檢查。自 109 年成立智慧影像研發中心，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開發新產品，創造更大的市場，提升業績與利潤。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給予牧德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之價值，盼望各位股東能一本以往，繼續給予牧德支持及鼓勵。

董 事 長：汪光夏



總 經 理：陳復生



會計主管：溫珮均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四)及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機型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了解最近一期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並分析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帳款(含長期)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七)、五及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佔總資產之33%，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八)、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學檢測儀器及相關零組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集團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九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xx		21xx	
110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六))	36,838	1	15,284	-
115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1,334,010	30	1,110,321	30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99,459	9	363,424	10
1410 預付款項	9,573	-	7,24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09	-	10,524	-
	<u>3,759,360</u>	<u>84</u>	<u>3,123,403</u>	<u>84</u>
流動資產合計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5,744	-	10,7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67,020	6	271,280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63,364	6	77,01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	-	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6,993	1	57,56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2,923	-	11,872	1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十六))	132,127	3	141,032	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1,551	-	16,296	-
	<u>749,722</u>	<u>16</u>	<u>585,884</u>	<u>16</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4,509,082</u>	<u>100</u>	<u>\$ 3,709,287</u>	<u>100</u>
1xxx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六))	2130		2130	
應付票據	116	-	216	-
應付帳款	302,585	7	245,897	7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352,386	8	319,164	9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四))	89,457	2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6,881	4	171,660	5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16,556	-	13,442	-
租賃負債(附註六(九))	16,638	-	12,039	-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一))	990	-	1,038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7,500	1	16,875	-
其他流動負債	17,218	-	9,682	-
	<u>1,114,231</u>	<u>24</u>	<u>821,898</u>	<u>22</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73,190	4	199,535	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50,300	6	66,286	2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一))	1,445	-	2,55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1,692	-	11,286	-
	<u>436,627</u>	<u>10</u>	<u>279,659</u>	<u>7</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1,550,858</u>	<u>34</u>	<u>1,101,557</u>	<u>29</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447,282	10	447,282	1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65,731	4	568,285	1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4	-
資本公積—其他	28	-	23	-
	<u>165,759</u>	<u>4</u>	<u>568,312</u>	<u>15</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01,410	11	438,263	12
特別盈餘公積	3,694	-	3,791	-
未分配盈餘	1,738,098	39	1,064,573	29
	<u>2,243,202</u>	<u>50</u>	<u>1,506,627</u>	<u>41</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98)	-	(3,514)	-
	<u>2,852,045</u>	<u>64</u>	<u>2,518,707</u>	<u>6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u>106,179</u>	<u>2</u>	<u>89,023</u>	<u>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09,082</u>	<u>100</u>	<u>\$ 3,709,28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復生



董事長：汪光夏



會計主管：溫珮均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2,750,264	100	2,397,8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七)、(九)、(十)、(十二)、(十七)及七)	1,055,693	38	878,190	37
5900	營業毛利	1,694,571	62	1,519,665	6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九)、(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6,095	10	234,554	10
6200	管理費用	114,508	4	107,3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2,238	10	243,67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7,036)	(1)	65,002	3
	營業費用合計	625,805	23	650,569	27
6900	營業淨利	1,068,766	39	869,096	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九)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3,203	-	2,474	-
7010	其他收入	11,356	-	14,6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190)	(1)	(78,830)	(3)
7050	財務成本	(6,168)	-	(2,9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799)	(1)	(64,689)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44,967	38	804,407	3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18,498	8	149,892	6
8000	本期淨利	826,469	30	654,515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7)	-	(80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7)	-	(8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8)	-	1,00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1)	-	(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7)	-	1,08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74)	-	2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5,395	30	654,795	27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7,745	30	660,048	27
8620	非控制權益	(1,276)	-	(5,533)	-
		\$ 826,469	30	654,515	2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6,664	30	660,274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1,269)	-	(5,479)	-
		\$ 825,395	30	654,795	27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51		15.0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36		14.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溫珮均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426,082	59,512	309,915	2,957	1,115,977	1,428,849	(4,543)	1,909,900	132,918	2,042,818
-	-	128,348	-	(128,348)	-	-	-	-	-
-	-	-	834	(834)	-	-	-	-	-
-	-	-	-	(581,467)	(581,467)	-	(581,467)	(8,971)	(590,438)
-	-	-	-	660,048	660,048	-	660,048	(5,533)	654,515
-	-	-	-	(803)	(803)	1,029	226	54	280
-	-	-	-	659,245	659,245	1,029	660,274	(5,479)	654,795
21,200	508,800	-	-	-	-	-	530,000	-	530,000
-	-	-	-	-	-	-	-	(31,886)	(31,886)
-	-	-	-	-	-	-	-	2,441	2,441
447,282	568,312	438,263	3,791	1,064,573	1,506,627	(3,514)	2,518,707	89,023	2,607,730
-	-	63,147	-	(63,147)	-	-	-	-	-
-	-	-	-	(89,457)	(89,457)	-	(89,457)	-	(89,457)
-	-	-	(97)	97	-	-	-	-	-
-	(402,554)	-	-	-	-	-	(402,554)	-	(402,554)
-	5	-	-	-	-	-	5	-	5
-	-	-	-	827,745	827,745	-	827,745	(1,276)	826,469
-	-	-	-	(397)	(397)	(684)	(1,081)	7	(1,074)
-	-	-	-	827,348	827,348	(684)	826,664	(1,269)	825,395
-	(4)	-	-	(1,316)	(1,316)	-	(1,320)	18,425	17,105
\$ 447,282	165,759	501,410	3,694	1,738,098	2,243,202	(4,198)	2,852,045	106,179	2,958,22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處分子公司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溫珮均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4,967	804,4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673	35,478
攤銷費用	83	11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7,036)	65,002
利息費用	6,168	2,954
利息收入	(3,203)	(2,474)
股利收入	(1,055)	(1,0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3	49
處分投資損失	-	4,074
租賃修改利益	(21)	(3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62	103,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554)	(1,575)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177,609)	33,865
存貨	(39,608)	8,609
預付款項	(2,330)	11,913
其他流動資產	8,015	1,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3,086)	53,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2,019	29,499
應付票據	(100)	(777)
應付帳款	56,973	(115,978)
其他應付款	33,222	(98,766)
負債準備	3,114	1,317
其他流動負債	7,536	(4,6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9	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2,773	(189,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313)	(135,296)
調整項目合計	(65,551)	(31,5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9,416	772,870
收取之利息	3,064	2,247
支付之所得稅	(182,535)	(31,3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9,945	743,7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1,100)
處分子公司	-	17,3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81)	(37,7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5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51)	4,65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745	(2,095)
收取之股利	1,055	1,0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32)	(15,6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2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875)	-
租賃本金償還	(13,981)	(10,915)
發放現金股利	(402,554)	(590,438)
現金增資	-	530,000
支付之利息	(3,469)	(3,71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7,105	2,441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	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9,769)	147,3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0)	(7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0,364	874,7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6,607	741,8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6,971	1,616,6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溫珮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四)及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機型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了解最近一期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並分析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帳款(含長期)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六)、五及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佔總資產之37%，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七)、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學檢測儀器及相關零組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九日



有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金額	%	金額	%		
資產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75,607	2	22,048	1	
流動資產：						應付票據			116	-	216	-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xx	應付帳款			298,884	7	228,059	6	
110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六))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2,021	1	40,788	1	
115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300,689	7	284,794	8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2180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四))			89,457	2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2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78,900	2	69,61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21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4,852	4	166,590	5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22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6,556	-	13,442	-	
1410	預付款項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4,684	-	10,32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50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一))			990	-	1,038	-	
	其他流動資產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7,500	1	16,875	-	
	流動資產合計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29	-	1,785	-	
	非流動資產：				2	流動負債合計			1,144,785	26	855,576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25xx	非流動負債：							
15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83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73,190	4	199,535	6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48,383	6	64,313	2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一))			1,445	-	2,552	-	
1755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1,692	-	11,286	-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3,289	-	10,918	-	
1840	存出保證金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7,999	10	288,604	8	
1920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十六))				1	權益(附註六(十四))：			1,582,784	36	1,144,180	31	
193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21	普通股股本			447,282	10	447,282	12	
194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1	資本公積：			165,731	4	568,285	1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	-	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8	-	23	-	
	資產總計				24	資本公積—其他			165,759	4	568,312	16	
	流動資產合計				24	保留盈餘：			501,410	11	438,263	12	
	非流動資產：				24	法定盈餘公積			3,694	-	3,79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24	特別盈餘公積			1,738,098	39	1,064,573	29	
15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4	未分配盈餘			2,243,202	50	1,506,627	41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4	其他權益：			(4,198)	-	(3,514)	-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52,045	64	2,518,707	69	
1755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4	權益總計			\$	4,434,829	100	3,662,887	100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40	存出保證金				24								
1920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十六))				24								
193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24								
194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								
	資產總計				24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4								
110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六))				24								
115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24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2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4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4								
1410	預付款項				2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								
	其他流動資產				24								
	流動資產合計				24								
	非流動資產：				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24								
15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4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4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4								
1755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4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4								
1840	存出保證金				24								
1920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十六))				24								
193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24								
194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								
	資產總計				24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4								
110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六))				24								
115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24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2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4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4								
1410	預付款項				2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								
	其他流動資產				24								
	流動資產合計				24								
	非流動資產：				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24								
15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4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4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4								
1755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4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4								
1840	存出保證金				24								
1920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十六))				24								
193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24								
194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								
	資產總計				24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4								
110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六))				24								
115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24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2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4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4								
1410	預付款項				2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								
	其他流動資產				24								
	流動資產合計				24								
	非流動資產：				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24								
15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4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4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4								
1755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4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4								
1840	存出保證金				24								
1920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十六))				24								
193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24								
194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								
	資產總計				24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4								
110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六))				24								
115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24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2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4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4								
1410	預付款項				24								
147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573,526	100	2,263,3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七)、(九)、(十)、(十二)、(十七)及七)	1,030,315	40	848,714	37
5900	營業毛利	1,543,211	60	1,414,611	6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5,032	-	4,580	-
5900	營業毛利	1,538,179	60	1,410,031	6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九)、(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5,856	6	148,791	6
6200	管理費用	113,323	5	102,15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190	10	221,156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5,520)	(1)	38,024	2
	營業費用合計	506,849	20	510,123	23
6900	營業淨利	1,031,330	40	899,908	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754	-	1,833	-
7010	其他收入	33,411	1	34,6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662)	(1)	(77,844)	(3)
7050	財務成本	(6,149)	-	(2,894)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5,121	-	(48,38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75	-	(92,625)	(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39,805	40	807,283	3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12,060	8	147,235	7
8000	本期淨利	827,745	32	660,048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7)	-	(80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7)	-	(8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5)	-	95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1)	-	(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84)	-	1,02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81)	-	2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6,664	32	660,274	29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51		15.0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36		14.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溫珮均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426,082	59,512	309,915	2,957	1,115,977	1,428,849
	-	-	128,348	-	(128,348)	-
	-	-	-	834	(834)	-
	-	-	-	-	(581,467)	(581,467)
	-	-	-	-	660,048	660,048
	-	-	-	-	(803)	(803)
	-	-	-	-	659,245	659,245
	21,200	508,800	-	-	-	-
	447,282	568,312	438,263	3,791	1,064,573	1,506,627
	-	-	63,147	-	(63,147)	-
	-	-	-	-	(89,457)	(89,457)
	-	-	-	(97)	97	-
	-	(402,554)	-	-	-	(402,554)
	-	5	-	-	-	5
	-	-	-	-	827,745	827,745
	-	-	-	-	(397)	(397)
	-	-	-	-	827,348	827,348
	-	(4)	-	-	(1,316)	(1,320)
	\$ 447,282	165,759	501,410	3,694	1,738,098	2,243,202
					(4,198)	2,852,0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溫珮均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9,805	807,2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660	30,613
攤銷費用	83	11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5,520)	38,024
利息費用	6,149	2,894
利息收入	(2,754)	(1,833)
股利收入	(884)	(8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5,121)	48,3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	-
處分投資損失	-	1,826
未實現銷售利益	5,032	4,580
租賃修改利益	-	(3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766	123,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0)	(130)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187,332)	107,405
應收帳款－關係人(含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337	(119,2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959	1,088
存貨	(50,022)	24,126
預付款項	107	10,665
其他流動資產	5,096	5,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7,885)	28,9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3,559	20,558
應付票據	(100)	(777)
應付帳款	71,110	(116,0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3	8,999
其他應付款	15,895	(93,0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285	11,257
負債準備	3,114	1,317
其他流動負債	2,744	(3,2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9	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6,849	(170,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036)	(142,009)
調整項目合計	(29,270)	(18,6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0,535	788,612
收取之利息	2,195	1,684
支付之所得稅	(176,428)	(27,2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6,302	763,0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295)	(48,725)
處分子公司	-	32,07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0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23)	(25,7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2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9	99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745	(2,095)
收取之股利	884	12,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70)	(23,5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2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875)	-
租賃本金償還	(12,649)	(8,991)
發放現金股利	(402,554)	(581,467)
現金增資	-	530,000
支付之利息	(3,450)	(3,559)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	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5,523)	155,9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3,909	895,4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4,032	478,5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7,941	1,374,03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溫珮均



附件四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042,099,92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27,745,364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97,030)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315,960)
可供分配盈餘	1,868,132,296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0 年上半年度已提列數	(40,397,925)
年度差異提列數	(42,205,31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0 年上半年度已(提列)迴轉數	(180,332)
年度差異提列數	(503,68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110 年度期中已分配股利	(89,456,468)
待分配現金股利	(402,554,1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92,834,467
註 1：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負責人：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溫珮均



附錄一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 1． 非接觸式機械視覺檢測系統設備(檢測精度 10 μ m 以下)
 - (1) BGA, CSP 基板檢測系統設備
 - (2) LCD Panel 檢測系統設備
 - (3) PCB 高速孔位量測設備
- 2． 智慧型視覺模組
- 3． 線寬檢測儀
- 4． 鑽針檢測儀
- 5． 箭靶圖分析軟體
- 6． 兼營與上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

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及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並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已隨即失效。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職權之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應納稅捐、預估保留員工酬勞、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或

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汪光夏



附錄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

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

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3月2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汪光夏	1,426,740	3.19%
董事	莊永順	417,711	0.93%
董事	余明長	1,073,940	2.40%
董事	張永煬	1,336,904	2.99%
董事	嚴維群	275,998	0.62%
董事	陳復生	27,034	0.06%
獨立董事	李祖德	0	0.00%
獨立董事	顏宗明	0	0.00%
獨立董事	杜明翰	0	0.00%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44,728,234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比例及股數：10.19%；4,558,327 股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3 月 15 日至 111 年 3 月 2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